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58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赛鸽

申请 人 无锡赛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盛路6号

代理机构 天津坤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电动运载工具的修理和保养；电动汽车用便携式电池充电器的出租；电动踏板摩托车用电池充电器的出租；电动自行车用便携式电池充电器的出租；电动车辆充电服务；机动车辆充电服务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运载工具电池更换服务；电动代步车用电池充电器的出租